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0232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桃園市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」。

市長鄭文燦